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(組織成員)

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依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其於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系務會議推選人員遞補。

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術領域之他系或他校教師擔任委員，惟關於升等事涉教師職級時，不得低階高審。

第三條(會務處理)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襄理會務。

第四條(職掌)

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進修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行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(出席規定)

本委員會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。但議決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以及重大獎懲事項時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，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及議決人數。

第六條(列席規定)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處理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件，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應預留給當事人至少七日之準備時間。

第七條(會議之召開)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。

會議之召開得採用線上或視訊方式，其簽到表以可供存查之方式為之，視訊會議並應全程錄影存查，遇有表決之議案，須以可供查核方式，併存於會議紀錄。

第八條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九條(訂定及修正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